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7日，招标代理机构在山东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r.shandong.gov.cn/dzzb/>）发布了评标结果公示，确定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夏津县漳卫南运河向马颊河相机分洪工程（一期）采购二标”第一中标候选人。对此中标候选人公示事项，公司公告提示如下：

一、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 招标人：夏津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 项目名称：夏津县漳卫南运河向马颊河相机分洪工程（一期）采购二标
- 项目内容：新建输水管线（0+000—12+000）PCCP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及管件采购，包括所供产品的现场安装指导、调试及质保期内服务。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交货期：220 天
- 公司与该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玖仟肆佰贰拾玖万玖仟叁佰捌拾贰元伍角（¥94,299,382.50 元），约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8.51%，本项目的顺利履约预计对供货期间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示期为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示期间，如对评定

结果有异议，相关方可以在公示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署名书面意见，具体参见相关网站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仅为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能否收到中标通知书以及签订正式合同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